

#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
从教批〔2019〕8号

## 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从化区博善实验 幼儿园有限公司正式设立的批复

谭少华先生：

你提交的《关于开办广州市从化区博善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的办园申请》以及申办证件、材料收悉。经区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评审小组评审和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前进路1号正式设立“广州市从化区博善实验幼儿园有限公司”，办学许可证号：144018460000611，办学层次是学前教育，核定办学规模为9个班。

二、幼儿园办学性质属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学校，办学经费自筹。请贵公司在办理了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后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《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》、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工商营业执照》等，在办齐所有证照后才能开展幼儿园的招生工作。

三、幼儿园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办学、规范管理，维护幼儿和教师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
2019年11月7日

(联系人: 钟声文, 联系电话: 87922462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妇幼保健院、区税务局。

---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7日印发

---